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作業細則

95.9.28.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96.6.15.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96.12.27.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9.11.5.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11.19.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12.7.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7.4.12.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 一、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制定本作業細則。
- 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議事，本細則未有規定者，依據一般議事規則進行。
- 三、 本委員會在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四、 本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參與遴選工作人員對遴選相關業務除公告事項外應予保密。
- 五、 院長遴選作業程序分公開徵求候選人、初選、複選三階段。
- 六、 本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在主要傳播媒體公告並發函相關學術機構，明列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及其所需之相關資料，公開接受申請及推薦。接受申請及推薦期間，至少應有三個星期。
- 七、 遴選會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或三次(含)以上未出席會議(含請假)，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並由原推選單位另行推選，院外委員則另聘之。
- 八、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應檢附參與院長遴選同意函、個人詳細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著作及院務發展計畫等相關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或寄交(以郵戳為憑)本委員會。
- 九、 本委員會應指定委員一人負責有關申請及推薦之收件；本委員會如發現所送(寄)交之相關資料不足時，應要求當事人補足。
- 十、 本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初選程序為(1)書面審核，(2)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候選人發表院務發展理念，(3)徵詢本院全體教師意見。
- 十一、 為徵詢本院全體教師意見，本院專任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以獲得應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初選；且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初選時即告中止。行使同意權之投票，可委託代理投票，唯每一位專任教師僅可受理一人委託。
教師同意權行使結果，若僅有一人通過初選，其資格予以保留，本委員會則依本作業細則第十條規定再次辦理遴選，選出至少一名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連同已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進入複選。
- 十二、 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進入複選，本委員會應就每一位候選人進行面談，並作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選，以獲得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同意為通過複選，推薦其中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複選結果若僅有一人通過複選，其資格予以保留，本委員會則依本作業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再次辦理遴選，選出至少一名通過複選之候選人，連同已通過複選之候選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十三、 遴選委員會需依本作業細則之程序辦理院長遴選，直至選出人選為止。
- 十四、 本作業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